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權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權董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權董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

01 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
02 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
03 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04 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7 編號1至3所示之刑確定；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於附
08 表編號1判決確定（民國113年9月5日）前所為，有本院被告
09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114
10 頁）；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
11 之罪，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則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雖
12 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
13 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
14 應執行刑，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
15 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狀」1份在卷可稽（本院
16 卷第11頁），本院復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
17 判決法院，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
18 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9 (二)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係幫助洗錢、侵占、恐
20 嚇危害安全罪，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幫助洗錢犯行與附表
21 編號2所示之侵占犯行，犯罪時間僅隔數日，犯罪地點均在
22 基隆市，受刑人係以附表編號1所提供自身帳戶為犯罪工
23 具，另執為實現附表編號2之侵占犯行，此二犯行間獨立程
24 度較低，惟與受刑人另所犯附表編號3之恐嚇危害安全罪間
25 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罪質俱有不同，犯罪動機亦屬有
26 異，犯行時間併相隔甚遠，亦均非屬侵害「不可替代性」、
27 「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此部分彼此間之責任非難
28 重複程度有限，復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考
29 量受刑人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所犯數
30 罪為整體之非難性評價，再參酌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
31 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有受刑人出具之聲請狀可參（本院卷

01 第11頁)，依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於各罪定應執行刑
02 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之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6月以上，
03 各宣告刑之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以下（〈4月+6月+2
04 月〉）），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附表編號1、2
05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053號裁定
06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合計附表編號3所處之有期徒刑2
07 月，計為有期徒刑10月）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8 所示。

09 (三)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雖處得易科罰金之刑、
10 然因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
11 刑，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附表編號1併科罰
12 金新臺幣40000元並未在檢察官聲請本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範圍內，均併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5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18 法官 黃于真
19 法官 陳明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怡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附表：

25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幫助洗錢 罪)	侵占	妨害自由(恐 嚇危害安全 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 臺幣40000元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不在本次定刑範圍內)		
犯 罪 日 期		110/03/12- 110/03/14	110/03/13- 110/03/15	112/04/24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基隆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5 733號	基隆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5 733號	基隆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7 65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 字第818號	113年度上訴 字第818號	113年度上易 字第1945號
	判決日期	113/04/17	113/4/17	113/12/1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 字第3151號	113年度台上 字第3151號	113年度上易 字第194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9/05	113/09/05	113/12/1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否	是	是
備 註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0 9號(編號1至2定應執行刑有 期徒刑8月)		基隆地檢114 年度執字第2 88號